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6_9C_80_ E9 AB 98 E4 BA BA E6 c36 330460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 高人民法院公告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 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已干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由最高人民 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九百三十七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一 九九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。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(法释〔 1997〕5号1997年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 员会第937次会议通过)为正确适用刑法,现就人民法院 1997年10月1日以后审理的刑事案件,具体适用修订 前的刑法或者修订后的刑法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: 第一条 对 于行为人1997年9月30日以前实施的犯罪行为,在人 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 院受理案件以后,行为人逃避侦查或者审判,超过追诉期限 或者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,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 、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,超过追诉期限的,是否追 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,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条犯罪分子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,不具有 法定减轻处罚情节,但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需要在法定刑 以下判处刑罚的,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 定。 第三条 前罪判处的刑罚已经执行完毕或者赦免,在19 97年9月30日以前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 ,是否构成累犯,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;1 997年10月1日以后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

罪的,是否构成累犯,适用刑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。 第四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 被告人或者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,1997年1 0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罪犯,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 的本人其他罪行的,适用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第 五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的犯罪分子,有揭发他 人犯罪行为,或者提供重要线索,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 立功表现的,适用刑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。 第六条 1997 年 9 月 3 0 日以前犯罪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,在 1 9 9 7 年10月1日以后的缓刑考验期间又犯新罪、被发现漏罪或 者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 管理规定,情节严重的,适用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,撤销 缓刑。第七条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,1997年 10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犯罪分子,因特殊情况,需要不 受执行刑期限制假释的,适用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,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 第八条 1997年9月30日以 前犯罪,1997年10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累犯以及因 杀人、爆炸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,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七 十三条的规定,可以假释。第九条1997年9月30日以 前被假释的犯罪分子,在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假释 考验期内,又犯新罪、被发出漏罪或者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 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,适用刑法 第八十六条的规定,撤销假释。 第十条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 新审判的案件,适用行为时的法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